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94年3月23日第3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7年2月26日9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3月5日第50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3月8日第14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之聘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要點僅規範本院教師聘任審查部份。
- 三、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審查要點，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本院各級教師之聘任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 1.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4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取得學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6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 1.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曾任講師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 1.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 1.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8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五、本院教師聘任審查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負責複審作業。
- 六、本院教師得聘為跨單位之合聘教師，合聘教師員額應由各合聘單位均分提供或由主聘單位提供並佔其員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由主聘與合聘單位或各合聘單位商訂之。

七、本院教師之聘任程序，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本院系所辦理教師聘任，應依本校新聘教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進行各項作業(如附表)。

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辦理。

八、本院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教育部審定核發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3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送審職級之聘任。

九、本院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應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訂定章則等規定辦理。

十、本院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應由所屬系所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依規定程序提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審議。

本院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任教之系所及本院，轉送校長。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一、院教評會辦理聘任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提聘案件，應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